附件1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（模板）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， 类型为： □企业□事业单位 □社会团体□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□自然人（请据实在□中

勾选一项）， 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

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，承诺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”（ 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）等合法渠道可查证

的信息为：

1. “类型”为“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股份有限公司”、 “股份合作制”、“集体所有制”、“联营”、“合伙企业”、

“其他”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。

2. “登记状态”为“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 ”。

3. “经营期限”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，或长期有效。

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，承诺通过合法渠

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 “类型”为“事业单位”或“社会团体”。

2. 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”

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。

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， 承诺通过合法渠

道可查证 “执业状态”为“正常”。

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，承诺满足《民法典》第二章、

第六章、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二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承 诺通过“信用中国”（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

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。

（三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承 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，以及辅助

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。承诺在纳税所在地

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不存在欠税信息。

2.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。

3.不属于纳税“非正常户”（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

适用本条）。

（五）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承诺通过 “信用中国”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 “国家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 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）或

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未被列入“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”。

2.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，其中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 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。（供

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）

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，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

资金的证明材料，且无不良记录。

（六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供应商需承诺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”（ 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）、“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、“中国裁判文 书网”（ 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> ）等合法渠道可查

证的信息为：

1.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

罚。

2.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 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（二百万元以上） 的

行政处罚。

3.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 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

政处罚。

4.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

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。

二、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：

（一）承诺通过合法渠道，可查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 为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

动。”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二） 承诺通过 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http s://www.gsxt.gov.cn）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http: //zxgk.court.gov.cn）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https://w enshu.court.gov.cn）、“信用中国”（https://www.cred itchina.gov.cn）、 “ 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<https://www.cc> gp.gov.cn ）等合法渠道，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

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 承诺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http://zxg k.court.gov.cn）等合法渠道，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

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（四）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，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 不属于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 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第 八条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

的群团组织，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。”

规定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授权并配合采购人 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，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。 如不属实，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，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， 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 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

行政处罚。有违法所得的，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 情节严重的，

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

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（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